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农业农村部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我局决定：

准予惠来县老詹兽药店兽药经营，发给《兽药经营许可证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单位名称	经营地址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兽药经营许可证号	经营范围
1	惠来县老詹兽药店	惠来县前詹镇前詹村庵泉路南 (即狐狸山埔)第18号铺面	詹丰朝	(2021)兽药经营证字惠农一192070002	兽用化学药品、中兽药